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证监许可【2015】87 号”发行核准批文。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对瑞康医药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 1、注册会计师没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本所承诺：自取得发行核准批文日（即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瑞康医药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康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贺秋平

于进进

年 月 日